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

文件編號：RAR319
990908行政會議通過
10406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04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092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10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06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查相關獎勵事宜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才能、創意、技能之本校學生，於本校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，研發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每學年結束前得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，審查當學年度之申請案。
- 四、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一個月內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、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交由系所彙整，向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乙份（至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網站下載）。
 - (二)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 - (三)獲獎證明文件，應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，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 - (四)獲獎作品照片（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）或影音檔資料。
- 六、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第二點所列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各項獎勵金金額，由本委員會視本校當學年度所提撥之相關經費中勻支。實際獎勵金額，依當年度預算而定。行政獎勵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以每學年度最高競賽得獎名次申請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獎勵參考標準

競賽類別	A	B
競賽類別 認定標準	<u>參與國外競賽，須有 5 個國家（含）以上參與競賽（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）。</u>	<u>參與國內、外競賽，其參賽人員在 2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在 40 件(含)以上者。</u>
獎勵項目	獎勵金	獎勵金
第一名	新台幣 15,000 元	新台幣 8,000 元
第二名	新台幣 10,000 元	新台幣 5,000 元
第三名	新台幣 8,000 元	新台幣 3,000 元
備註：		
<p>1. 上述獎勵金給付係以每隊為原則，若屬「個人賽」，可領取全額獎勵金；若屬「團體賽」，可由團體自行分配獎勵金額度，未填寫者，統一由受理單位採獎勵金平分方式處理，以示公平，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</p> <p>2.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。</p>		